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 2 號馬鋼賓館以現場方式召開了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570,610,644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59.35%，其中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684,182,831 股，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7.94% (A 股 368,883,778 股，H 股 315,299,053 股，分別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67% 及 8.27%)。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主席為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

公司董事長顧建國先生，董事蘇鑒鋼先生、趙建明先生、高海建先生、惠志剛先生及韓軼先生；公司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監事方金榮先生、劉先禮先生、程紹秀女士和安群女士出席了會議。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由獨立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簽署的 2010 年至 2012 年《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及每年金額上限（684,182,831 股贊成，佔有效投票數的 100%；0 股反對，佔有效投票數的 0%）。

三、見證情況

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